

关于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旗下私募投资基金 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文件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增值税，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并以基金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从私募基金财产中进行扣付缴纳。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各类监管文件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含）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旗下存续及新增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前述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是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资产承担，由本基金管理人申报缴纳，并从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资产中扣付缴纳，可能会使相关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相较未实施税收政策时有所下降。

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发生变更，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如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说明书或风险揭示书或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与上述公告信息不一致的，相应内容以上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支持和信赖！

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